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9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銘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力瑋